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23976941  
聯絡人：楊家瑋  
電 話：02-7736-577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900252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物資分配情形表、附件2-防疫物資聯繫窗口、附件3-委託書、附件4-口罩領取地點分配表、附件5-額溫槍領取地點分配表、附件6-乙醇安全摘要  
(0025216A00\_ATTCH7.pdf、0025216A00\_ATTCH2.pdf、0025216A00\_ATTCH3.pdf、0025216A00\_ATTCH4.pdf、0025216A00\_ATTCH5.pdf、0025216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部購置相關防疫物資(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酒精)供學校防疫使用，相關分配原則及領取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本部提供之防疫物資，係以各校教職員工生人數為核配基礎，並考量學校規模、是否為偏鄉或離島學校、是否有特殊需求(如醫護類實習生較多)等因素酌予調整。本批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，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：

(一)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：如宿舍管理人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校工、保全人員等。

(二)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。

(三)依防疫指揮中心規定應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到校時。

二、本部防疫物資之分配原則，以補充備用為目的，學校應有專人管理及登記制度，並就使用情形確實掌握，並填具防



疫物資分配情形表(附件1)，於109年3月12日前函復本部。

三、防疫物資，以各校防疫物資窗口(名單如附件2)為指定領取人，指定領取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得簽署委託書(附件3)由校內其他人員代為領取。位於離島及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學校，將寄送至學校，由防疫物資窗口為指定收件人。各項物資領取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口罩領取時間及地點：於109年2月21日(週五)至指定地點領取(分配表如附件4)。

(二)額溫槍領取時間及地點：於109年3月2日(週一)至指定地點領取(分配表如附件5)。

(三)酒精因出貨日期尚不確定，確定領取時間地點將另行通報各校。

四、貴校派員領取酒精物資時，應請注意存放、運輸及分裝安全，相關原則詳如附件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